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和成中心幼儿园及东华学校
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 : 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乙测资字 44501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和成中心幼儿园及东华学校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测区位于潮南区陇田镇。

测绘面积约: 18945.74 m²。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测绘内容: 控制测量、1:500 地形图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7-2017)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H/T2009-2010)	行标
5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的测绘成果(文档、图件、电子数据等)。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

1、本项目的测绘服务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测绘概算价进行报价，工程测绘概算价为：8346.34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测绘服务费下浮**45%**收取，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4590.49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元肆角玖分），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建安费为计价基准。（注：委托方向有关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测绘服务费的申请材料即视为委托方已履行付款义务，测绘服务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承揽方不得以此主张委托方违约。）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协助处理乙方进场后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测绘成果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以及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 5、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政府信息、项目数据等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违反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完成所有工作移交成果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最后的测绘成果文件交付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审定的测绘费的100%；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测量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第九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见附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和成中心幼儿园及东华学校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含电子版文件）	3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按双方认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已完成的部分成果资料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2、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准确，不齐全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款3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0.1%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待双方协商。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不补救完善或补救后未能达到质量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雇用第三方进行修

甲方（委托方）：（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14007023301Y

乙方（承揽方）：（盖章）

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5CHK933

开户名称：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御景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6340 7380 746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